

# 黃虹霞的法律世界

◎黃虹霞 61 射

## 接受 104 年大法官推薦緣起

民國 66 年通過司法官特考，當時自認年輕識淺，恐難擔負法官重大職責而未參與司法官訓練，但當時虹霞已有若從事律師若干年，人生及法學經驗較豐富，較可避免錯誤裁判後再轉任法官之想法。數年前司法院擬遴選優秀律師擔任高院法官，最後因感因緣尚未成熟而予婉拒。此番因台北律師公會暨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及國際婦女法學會中華民國分會之推薦，並有感於單純以律師身份出任大法官者尚無先例，女性大法官人數也著實偏低，乃決定同意接受 104 年大法官推薦。

## 求學過程

虹霞出身於台北市，當時的敦化北路及民生東路口仍是一片田野，農家生活清苦，但童年生活愉快，父母沒有閒暇指導課業，也沒有能力指導課業，虹霞一路由敦化國小到萬華女中、北一女中、台大法律系及法律研究所，沒有補習，靠著學校老師的正常教學，天賦有一點，些許努力，但絕稱不上苦讀，運氣有一些。成績是倒吃甘蔗，大學、研究所比高中好，高中比初中好，初中比小學好，沒有上幼稚園，所以小一入學時聽不懂國語，名字「虹」寫左右顛倒，「8」是以眼鏡名之，..... 這樣的孩子



▲黃虹霞 (傅依萍攝影)

最後能考上司法官、律師，沒有老天眷顧，是不可能的，所以虹霞感恩在心，能理解貧窮人家的心境。

## 執行律師業務過程

唯一服務的單位是萬國法律事務所，前後已經超過 35 年，可以算是「不動產」。律師是自由業，雖然因著法院庭期安排，而覺得不那麼自由，惟自由總是應該努力追求的目標，至少要保有選擇案件的最大自由，所以拒絕擔任合夥人，在律師界是不常見的事例，當然也要感謝事務所的包容。

律師本質是公益，報酬是反射利益而已。路見不平，挺身相助是律師天職，是法律人的當為。自民國 84 年第一件公益辯護案件（計程車之狼案）伊始，是因緣吧！迄今不間斷處理若干公益辯護案件：包括一件高先生的案件（促使經濟部修改公司登記作業中的董監事登記，避免不知情之人被登記為董監事而



▲黃虹霞和古登美 (傅依萍攝影)



▲黃虹霞和陳富貴校長及蔡文怡 (傅依萍攝影)

擔負董監事之稅務等行政責任)、白曉燕案相關之殉職曹警官之遺腹子認祖歸宗案(第一件不經訴訟即經由DNA鑑定獲准為生父曹先生之戶籍登記)、運動國手古金水先生平反案、江國慶先生平反案及為馬祖劉縣長死後辯護案(第一件獲准為被告死亡後辯護之案例,且獲實質平反),目前正進行中的是為后豐大橋命案涉案被告平反作努力。公益辯護案件之成功,常感非虹霞一人之力所能成就,是眾志成城、各種力量之共同成就,但仍感唏噓的是總是建立在如被告及其家人的痛苦之上,所以辯護成功沒有欣喜,反而因是司法之一員而對遲來正義所造成被告及其家人的痛苦感覺抱歉。

法律人應該具備敢於質疑及相信有理可以服人的精神,虹霞曾經在全國經濟會議中發表論文,促成公司司法行政刑罰的刪除,曾經數次請求最高法院變更判例及決議,並獲最高法院法官支持通過,吳明軒庭長即曾因而對恩師廖大法官表示:「你這個學生膽子很大,敢挑戰最高法院的見解,但因為她的意見正確,所以我們接受她的意見」。還有民法第753條之1董監事聯保規定也與虹霞承辦的案件有關。

## 律師為何適宜擔任大法官

律師或許不當然具特定法律學門的

深知灼見,因而有未如法學者就特定專業領域之處;律師也或許不如法官處理之訴訟案件量之大,但是律師跨領域的執業範圍特性,暨直接接觸當事人與社會互動多,較能深入案件背景,了解社會脈動及民情;較無特定法本位束縛,而能以較宏觀角度,思量特定法與特定法間即法體系的平衡,這是為什麼大法官組織法今年二月修正時,要增列律師作為大法官資格之一的理由,也是律師擔任大法官可以作的貢獻,也就是對切合民間需要及避免法制失衡有幫助。

法官沒有大小,審、檢、辯只是職務角度不同,都是本於司法為民宗旨,以發現真實為目標,目的在勿枉勿縱,實現公平與正義。法官沒有大、小,大法官與其他法官之差別也只是在職務不同,大法官之主要職責也無非透過憲法解釋及統一法令解釋具體實踐司法為民之旨。律師可以比較了解民瘼及不侷限於特定法之特質,與來自學界及審、檢另二方之優秀法律先進共同策進人權之保護,為公平與正義之實現盡作為法律人之力。

就大法官會議之組成言:司法大鼎若由原來的審、檢、學三方所構成的三隻腳,增加辯方律師為第四隻腳,應可被期望司法大鼎更加穩固,更能完整發揮大法官維護憲政、保障人權之功能。■

# 首位律師黃虹霞 被提名大法官

◎傅依萍綜合媒體報導

總統馬英九 4 月 23 日接見大法官被提名人，其中，首位獲總統提名大法官的律師黃虹霞，律師生涯逾 35 年，曾義務為江國慶、古金水以及被誤認為計程車之狼的羅讚榮辯護平反，贏得「俠女」封號。

黃虹霞來自農家，靠著苦讀考上北一女、台大法律系、台大法研所，畢業後進入萬國法律事務所執業，經常做公益辯護。她的家庭美滿，夫婿陳國儀，是前文建會主委陳奇祿的兒子。陳奇祿先生晚年生病，不願外人照護，黃虹霞率子女輪流照料，公私兼顧，知者皆敬佩。

黃虹霞曾經手多件備受社會關注的案件，包含前空軍士兵江國慶冤死案，她主動與民間司改會接洽任義務律師，讓江國慶獲判無罪定讞，還給已死的江國慶清白。也曾替十項運動選手古金水被控立榮航空爆炸案平反，打到無罪定讞。以及在圍捕白曉燕案三嫌時殉職員警曹立民遺腹子曹厚雍的認祖歸宗案。

對於律師能被提名為大法官，黃虹霞說，過去大法官的三隻腳是「審、檢、學」，這次能加入律師這隻腳，「四隻腳站得會更穩、更好」，盼能盡到律師對於憲政人權的一份心力。



▲黃虹霞玉照 (黃虹霞提供)

副總統吳敦義介紹大法官被提名人時表示，黃虹霞曾參與多項法案修正、重大司法改革行動，並積極參與婦女法學會工作，保障婦女權益，也具備豐富律師經驗，有助落實司法為民之職。

馬英九總統指出，這次提名較特殊的一點就是，剛好 2 月間立法院才完成修法，在大法官的來源中增加了律師界，所以黃虹霞是第一位，「任重道遠」。